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物理治療師 蕭淑華
電話：7273173#326
電子信箱：c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409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91295號函轉教育部114年9月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9312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召開「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9屆第2次會議」，針對除車站等連結戶外場所之交通設施及運輸工具外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進行報告，會議決議：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如下：(一)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。(二)最大速限小於10公里/小時。(三)車身尺寸寬度小於80公分、總長度小於120公分。」

輔導室 收文:114/10/16



1140004654

無附件



三、依據前開決議，係基於兼顧多數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使用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作為行動輔具之權益下，對於使用範圍予以規範；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」，故即使身心障礙者使用不符前開規定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仍應提供其他替代方案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出公共設施場所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